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益楚（原名林育楚）

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林益楚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補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亦未陳明有何正當事由請求展延補正期限為由，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然抗告人已重新申請並陳報，且綜合抗告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3
02 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
03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抗告人為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消費
06 者，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460,065
07 元，未逾12,000,000元，前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
08 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
09 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民國
10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11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營
12 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為證(見原審卷第23頁至第33頁、
13 第99頁至第108頁、第117頁至第119頁)。從而，抗告人主張
14 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15 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
16 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7 (二)抗告人稱其自民國112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止，經營○○○
18 ○○，嗣因經營不善，於113年11月轉讓他人經營，並以每
19 月薪資30,000元受僱等語，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0 表、薪資明細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7頁至第89頁)，且抗告
21 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調查之低收
22 入戶、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存卷可考(見原審卷第
23 131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抗告人尚有其主張收入
24 以外之所得，是認抗告人每月收入應為30,000元，並以此金
25 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31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

01 即為18,618元，故抗告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逾18,618元
02 部分，非屬可採。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
03 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
04 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之子
05 女林○○、林○○各為109、111年生，名下均無財產、所
06 得，有抗告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院依職權查調之林○○、
07 林○○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
08 （見原審卷第109頁至第115頁、第143頁至第149頁），且依
09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21日南市社身字第1141182943號
10 函所示，林○○、林○○亦未領取社會補助，故認林○○、
11 林○○均未成年，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
12 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618元
13 之生活費標準，由抗告人與配偶共同支出林○○、林○○之
14 生活費，抗告人每月撫養林○○、林○○之費用，應各以9,
15 309元為上限【計算式：18,618元÷2人=9,309元】，抗告人
16 自陳每月支出林○○、林○○扶養費用各4,500元，自可採
17 信，是認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7,618元【計算式：1
18 8,618元+4,500元+4,500元=27,618元】。

19 (四)抗告人曾於114年3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20 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
21 行前置調解，中信銀行提供分100期、週年利率5%、每期
22 （月）償還5,315元之還款方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3 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95號卷宗及函詢之
24 中信銀行114年10月16日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75頁）核
25 閱屬實，惟以抗告人每月所得3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26 支出27,618元後，僅餘2,382元【計算式：30,000元-27,61
27 8元=2,382元】，實已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案。又抗告人名
28 下僅有89、99、104年出廠之車輛各1輛，並無依約可領取之
29 保險給付項目，有抗告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30 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31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01 有限公司114年10月27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53361號函附卷
02 可考（見原審卷第31頁，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第79頁至
03 第81頁），經核價值不高，尚不足清償抗告人積欠之債務。
04 依此，抗告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05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6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07 成立，且綜合抗告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08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抗告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09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10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
11 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5頁至第37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4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抗告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
15 有據。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16 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由合議庭自為裁定，准予開始更
17 生，併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18 件更生程序。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0 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
21 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3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

24 法官 羅蕙玲

25 法官 王鍾湄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下午5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蘇冠杰